

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33执恢571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丁利民，男，1966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怡源路7号2单元202室，居民。

本院在执行丁利民没收财产一案中，按照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633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判决内容即“对查封的御湖盛景小区16号楼1单元501室及地下室，依法处置后，扣除被告人丁利民的合理装修费用，剩余款全部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”本院于2021年9月2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丁利民所有的坐落于涞源县御湖盛景小区16号楼1单元501室房产一套及地下室一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丁利民(身份证号：132424196603086714)所有的坐落于涞源县御湖盛景小区16号楼1单元501室房产一套及地下室一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白春辉  
审 判 员 王玉冰  
审 判 员 苑丛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管爱华